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，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秦正余、赵世君、叶锋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